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2〕9号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

现将《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2月16日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文件精神，巩固提升前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大诊断行动、全要素安全评价等成果，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工贸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聚焦企业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指导企业主动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深入现场对安全生产状况全面诊断，并结合全要素安全评价，同步开展隐患排查、风险辨识、措施管控，不断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实现隐患精准排查治理、安全风险有效管控、安全水平全面提升，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主要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高危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按章作业情况；危险作业管理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外包队伍、外包工程、劳务派遣用工安全管理情况。

（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情况。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事故警示教育开展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企业外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开工第一课”落实情况。

（三）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照《临沂市工贸行业企业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排查风险点、管控措施制定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情况；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等安全风险评价、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重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情况；安全设计、评价和检测检验符合性情况，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四）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五）工艺、设备安全运行情况。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新设备应用安全情况；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情况；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企业生产、储存和其他装置（含附属装置）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监测和控制管理情况；防雷、防静电、防火设备设施安装、使用、检测、维修和改造情况。

（六）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情况。高危行业企业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情况。

（七）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体系情况；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编制情况；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和归档情况；金属冶炼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八）工贸领域结合实际确定的其他诊断事项。

三、诊断方式

（一）企业自我诊断。要督促指导企业结合安全生产实际，根据不同时段和季节特点，有计划地经常性开展安全诊断，发现和消除问题隐患。对诊断出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要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建立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实施监控治理。对整改难度较大、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要采取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组织复查验收等治理措施和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按照重大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实现闭环管理。

（二）聘请第三方诊断。钢铁企业要聘请国家级、其他工贸高危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企业）要聘请市级及以上专家或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服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装置设施和关键环节等高风险单元进行一次全面诊断。鼓励、支持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诊断频次。

（三）部门诊断检查。各县区要结合全要素安全评价，研究制定工贸行业诊断检查方案，明确诊断对象、诊断内容和诊断程序，合理确定诊断范围，组织专家团队、第三方服务机构

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诊断，帮助查找安全生产缺陷，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到位，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各县区、企业要遴选高水平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诊断。钢铁企业诊断聘请的专家或机构、诊断内容等要报市应急局审核，其他工贸高危企业诊断聘请的专家或机构、诊断内容等要报县应急局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诊断。各县区要对诊断专家或机构、诊断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不按诊断时间、内容要求开展诊断活动的高危企业加大执法力度，引导企业主动查、彻底查，确保诊断实效。请各县区梳理辖区工贸高危企业，于3月16日前将诊断计划名单报市局基础科公务邮箱（yjjck@ly.shandong.cn），每半年将工贸企业诊断计划完成情况、钢铁企业半年诊断报告及时报送至市局基础科。

四、安全诊断机构的资质和要求

（一）诊断机构的基本条件。从事企业安全生产诊断的机构，应为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经营场所；具有与承接的诊断业务相适应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具备相关领域安全工作经验；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诊断评估过程控制体系。开展安全诊断的企业要与诊断机构依法签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合理约定服务期限。

（二）诊断机构开展工作的基本要求。诊断机构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特点，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专家团队提供诊断服务，专家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涵盖诊断的相关专业内容。同时，配备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诊断机

构开展诊断服务时，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准则，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诊断情况，科学判定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治理措施建议，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出具诊断报告，并对诊断结论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监管部门的相关责任。各县区要有针对性地对专家或机构技术服务进行抽查检查，督促依法诊断、规范诊断，对诊断过程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租借资格证书等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五、加强对企业诊断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强化内部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开展安全生产诊断的第一责任人，诊断工作要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进行，重大事故隐患诊断情况要及时县局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主动接受工会监督。充分发挥安全总监在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诊断中的关键作用，及时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诊断计划和诊断目标，在诊断推进实施过程中定期报告诊断进展情况，对遇到的重大问题事项及时提请研究解决，协助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诊断职责。安全总监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报告职责，将本单位安全生产诊断情况纳入专项报告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县局报告。

（二）加强监管执法。各县区要把企业安全生产诊断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通过严格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采取驻点监管、专项督导、上门帮扶等形式，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诊

断，有力有序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企业主动开展诊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的，要加强正面激励，减少对其监督检查的频次，在申请评先评优时予以优先推荐。对诊断发现的违法行为，企业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对专项督导、驻点监管、督查巡查等发现的未按规定开展诊断、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依法将其纳入重点执法对象，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行为。保险机构可以协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企业开展诊断活动，并将诊断情况作为保险费率浮动的参考因素。

（四）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各县区要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深入解读诊断内容和要求，注重挖掘典型经验，通过制作播发典型经验专题片、专题专栏报道、实地观摩等形式，大力选树和培育先进典型。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企业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相互提升，以点带面，全面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